

湛江市财政局 文件

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湛财工〔2014〕54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 科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加强科普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支持和促进全市科普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科协工作实施意见》有关精神，市财政局、市科协研究制定了《湛江市市级科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湛江市市级科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科普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支持和促进全市科普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科协工作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指经批准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我市科普事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办理资金的拨付手续，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科协”)做好项目的申报、评审、项目下达工作。

市科协负责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组织项目申报、评审、项目管理，下达项目计划，对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组织项目验收，配合市财政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条 科普专项资金要重点支持科协在推动科学技术创新和学术交流，提高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参与决策咨询、社会管理和公民服务等方面，使用范围包括：

(一) 开展科技进步活动周、学术活动周、科普日等重大主题科普专项活动，建立科技思想库，组织决策咨询课题研究。发展科普志愿者事业，加强为科普志愿者服务工作。

(二) 青少年科普：围绕青少年科技创新教育和科学素质提

高等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少年儿童发明奖等竞赛活动，强化中小学科技教师业务知识培训，支持科普教育基地和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学校建设。

（三）城镇劳动人口科普：围绕城镇劳动人口的科普活动，开展科普进社区和科普集市等活动，提高城市居民的学习能力、职业技能和技术创新能力。

（四）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普：围绕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开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中开展科技素质培训和科普教育活动，着力提高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的能力。

（五）农民科普：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基层科普行动，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引导和鼓励建立各类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开展各类科技下乡活动，推广先进实用技术。

（六）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加强学会（协会、研究会）组织建设，围绕科协“三服务一加强”基本职能开展工作，表彰先进集体及优秀科普人才，激励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七）经市政府批准的其它科普项目支出。

第五条 市科协根据每年市级科普专项资金的安排情况，在每年六月底前，制定具体的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批。资金分配方案包括具体项目、分项资金额度、设立项目的依据、实施步骤、项目申报程序、项目验收、资金监管要求等。

第六条 资金分配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需采用评审方式确定的项目，由市科协负责组织申报和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成。评审工作结束后按程序核准结果，市科协印发正式文件公布支持的项目。

第七条 根据公布批复的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县（市、区）项目由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给有关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款项后要及时拨付给用款单位，市直单位资金拨付程序按照财政国库支付制度办理。

第八条 市科协负责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定期向市科协报告扶持项目的进度和资金的使用情况。市财政局不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九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账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除另有规定，不得在专项资金提取管理费、开支本单位工资福利、日常办公经费，不得在专项资金开支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出（境）费用。

第十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骗取，以及挤占、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科协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4年5月26日印发

校对：梁国锐